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催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邱憶帆 住桃園市大園區永興路204號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法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無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順倉股份有限公司潘榮茂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	112年7月5日	1,587,205元	ZH8042129	邱憶帆
002	順倉股份有限公司潘榮茂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	112年7月5日	385,000元	ZH8042105	邱憶帆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

01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
03 院於民國(下同)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
04 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
05 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6 決。

07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08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09 文。

10 (註三) 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11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